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 否
- ●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 照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进行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对 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4年7月30日,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《关 于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李丽莎、田云飞回避表决。

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: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(前 次)预计金 额	上年(前 次)实际发 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
向关联方租赁房 产和管理费	上海双鸽实业有限公 司	631. 50	631. 50	无
合计	_	631.50	631.50	_

(三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 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 金额 (年)	占同类 业务比 例(%)	本年報 至披联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	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	占同类 业务比 例(%)	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差 生金额关 异较大的 原因
向关联 方租赁 房产	李仙玉	111.60	16.04		_		无
向关联 方支付 物业管 理费	上海双鸽大 厦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	26. 53	34. 67	_		_	无
合计		138. 13	_		_		_

注: 租赁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一的基本情况

李仙玉,男,中国国籍,出生于1954年2月,硕士,高级工程师、经济师。 现任双鸽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双 鸽置业执行董事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之一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李仙玉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(二) 关联方二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 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: 李仙玉

注册资本:5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

成立日期: 2004-04-21

经营范围:物业管理,收费停车场,园林绿化,保洁服务,装卸服务,室内装潢,自有设备租赁,汽车租赁,花卉苗木的销售,健身服务,商务信息咨询,企业形象策划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主要股东:李仙玉持股75%。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:

项目	2024. 3. 31/2024年1-3月 (未经审计)	2023. 12. 31/2023年度
总资产	2, 580. 10	2, 584. 12
净资产	2, 242. 24	2, 361. 75
营业收入	293. 88	1, 121. 76
净利润	-119.50	87.00

注: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1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双鸽大厦物业")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2、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,上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,未出现违约情形。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,具备良好履约能力,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向关联方李仙玉租赁房产;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为租赁房屋提供保安、清洁等物业服务。

(二)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向关联方租赁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,价格公允。

(三)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将分别与李仙玉先生、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》。公司实控人李仙玉先生租赁其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501 室、1502 室 、1503 室,合计面积为 874 平方米,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 3.5 元,合计每年租金为 111.6 万元,租期五年,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。另外,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为租赁房屋提供保安、清洁等物业服务,物业管理费为 25.3 元/平方米/月,每年收取物业管理费 26.53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租赁场地,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进行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